

中共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文件

院党政联字[2010]1号

关于印发《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主题词：印发 辅导员 队伍建设 实施意见 通知

中共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3月4日印

(共印10份)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以及教育厅《关于加强吉林省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吉高校发[2008]7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辅导员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在大学生健康成长中发挥着良师益友的作用。

辅导员是指在我校一线直接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包括各学院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党总支副书记。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三条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并逐步配齐人员。保证每个学院的每个年级都有专职辅导员，每个班级都有一名兼职班主任。班主任由各学院从专业教师、管理干部中择优聘任，配合辅导员共同做好班级学生思想工作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选聘辅导员的标准：

-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 （二）中国共产党党员，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身心健康，德才兼备，乐于奉献，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三) 具有与本校学科专业相近的、或思想政治教育以及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专业背景;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具有大学院系学生干部的经历。

第五条 辅导员选聘的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 坚持竞争与择优选聘的原则;

(三) 坚持优化队伍结构的原则。

第六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 由人事、组织、学工部门组成选聘小组, 具体负责辅导员的选聘工作。按照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录用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 坚持选人标准, 严格选聘程序, 并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三章 要求与职责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的主要要求是:

(一) 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 加强学生班级、寝室的建设和管理, 及时解决或反映学生中出现的问题;

(二)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 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 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 分析学生思想状况, 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四) 要主动学习、钻研,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和心理健康方面的理论与方法, 不断提高工作技能与工作水平;

(五) 辅导员要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的心理品质, 要树立良好形象, 真正做到为人师表;

(六) 注重运用各种新工作载体, 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 通过组建学生班级 QQ 群、写辅导员博客、上本校贴吧讨论等方式增强思想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八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积极在学生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培养学生自尊、自爱、自律、自强和诚实守信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把握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学生的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保持良好的心态，增强学生自我调试和承受挫折的能力。积极关注有心理问题的学生，适时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五）落实对特困学生资助的有关政策，关心特困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帮助特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六）开展就业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培养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七）指导学生党团组织和班委会建设，带好学生党员队伍、学生干部队伍和学生骨干队伍，在各项活动中发挥他们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的作用；

（八）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学生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九）积极配合教学部门抓好学风建设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及时掌握学生出勤情况，反映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十）根据工作安排需要，可担任所在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分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并可承担部分《形势与政策》《思想品德教育与法律基础》《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和大学生社会实践教育以及党（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九条 依托教育部基地培训、省技能鉴定培训、学校培训三级培训体系有计划地对辅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其中前两项培训费用可从师资培训经费中申请。同时鼓励专职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专业的硕士和博士学位，不断优化辅导员队伍的专业结构，使辅导员队伍朝着专业化、专家化方向发展。

第十条 努力提高辅导员的业务能力。辅导员要通过培训和学习，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争取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逐步实现上岗持证。学校每年举办一次辅导员培训班和学生工作年会，组织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考察活动，为辅导员工作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

第十一条 建立辅导员工作和学习交流的平台，开展学生工作研究。建立辅导员工作案例库，定期举办“辅导员论坛”，不断丰富辅导员学习培训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辅导员学习交流的空间，为承担课题研究任务的辅导员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重视辅导员的个人发展和培养，畅通辅导员的职业出路。在鼓励辅导员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的同时，把优秀辅导员作为学校后备干部的重要来源，进行培养考察，并向学校党政管理工作岗位进行推荐。

第五章 职务评聘

第十三条 辅导员的职务评聘应体现其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的职业特点，既可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又可聘任管理干部行政职务。辅导员在同级改职时，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四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四个层次，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为主，辅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其它二级学科及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法学等相关学科。

兼职班主任晋升专业职务时，要充分考虑其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和业绩。

第十五条 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工作实绩，辅导员可选任为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辅导员。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对辅导员队伍建设实行统筹规划，统一领导，成立由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组织、人事、学工、团委及学院组成的辅导员工作考评领导小组，依据辅导员工作要求、工作职责和工作量化考评细则对辅导员进行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充分考虑学生工作的性质和特点，给予学生工作人员一定的岗位津贴或工作补助。辅导员岗位津贴以所带学生每人每月 1 元进行计算；班主任岗位津贴为每班每月 100 元；学工部、团委人员以及各学院副书记的工作补助为每人每月 200 元；值班值宿补助每学期每人 200 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教职工收入的增加，按照相关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我校学生工作评估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督导制度，将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作为考核各学院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检查、督导。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称号，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表彰活动，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享受校级先进工作者待遇。